

长城金钥匙年金保险 B 款（万能型）费率表

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一、趸交保险费

您于投保时一次性向我们缴纳的保险费。

二、追加保险费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追加保险费。

三、转入保险费

您与我们约定的定期转入的保险费。

您在交纳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时，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即为零，本主险合同终止。

年金：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主险合同连续有效时间满 5 年且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领取日不低于人民币 500 元的，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分期领取年金。领取日为约定的首次领取日（须为某月 1 日）及之后每个保单年对应日。在每个领取日，若被保险人在该领取日零时仍生存的，在个人账户结算后，我们将按领取日当日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6% 向年金受益人给付一次年金。

每个保单年度领取的年金不得超过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

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若年金受益人在领取年金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人民币 500 元，我们将中止给付后续年金，但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当个人账户价值在领取日重新高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 元且被保险人于领取日零时仍生存的，若年金受益人再次提出申请，我们将又开始按上述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上述累计已交保险费指本主险合同的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